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徐汇万科中心 13 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279.15m²，购买总价为 45,026,080 元。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丛中笑先生未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 **关联方回避说明**

丛中笑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丛中笑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徐汇万科中心 13 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279.15m²，购买总价为 45,026,080 元。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丛中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丛中笑先生向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九绿合”)购买了南宁路 1000 号 13 层作为自有房产，并将其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丛中笑先生购买其南宁路 1000 号 13 层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 1279.15 m²，购买总价为 45,026,080 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的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59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丛中笑先生所持有的房产评估值为 62,715,445.35 元。公司本次购买价格为 35,200 元/ m²，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在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6 位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场所。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